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8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14	华大智造	2024/6/20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公告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6.81% 股份的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拟签订〈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及相关〈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 9 号华大时空中心 C 区国际会议中心 419 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拟签订〈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及相关〈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至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至议案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的关联股东为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0、11、12回避表决；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3、14、15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许怀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0、11、12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签订〈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及相关〈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